

專利宣導事項

一、發明/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項次名稱請以【請求項 1】、【請求項 2】之格式表示：

為使專利範圍項次名稱能符合專利審查基準對附屬項撰寫方式之格式規範「如請求項 1 之…」，今（109）年 1 月專利電子申請系統及紙本專利申請表格範例、申請須知皆由原申請專利範圍項次名稱為【第 1 項】、【第 2 項】，更新為【請求項 1】、【請求項 2】，請配合更改申請專利範圍之項次名稱格式。

二、專利申請案件請使用正確電子申請書表：

專利各項申請程序，依不同情境，請使用正確電子申請書表，並將附送書件依序放置於正確的分類項目下，可讓專利案件資料處理及對外資料呈現，更為完整與正確，並減少審查人員以人工方式異動申請事由。本局於專利主題網之電子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的共同規則項下置有「專利申請書適用情境」資料檔，提供參考，實務上常請申請人配合使用正確之電子申請書表情境如下：

1. 申請修正專利說明書、專利範圍：請使用專利修正申請書，並附送有修正之部分的整份無劃線本和部分劃線頁（例如：發明專利案只有修正說明書部分，未修正摘要/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則僅需附送【修正後之發明說明書】及【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亦可一併附送申復理由。
2. 申請申復：對於審查意見提出申復，未修正或訂正中文本內容，請使用審查意見申復申請書。
3. 申請分割同時改請：請使用改請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填寫【分割同時改請】欄位值為「是」。

4. 申請再審查：未能於專利核駁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再審查理由書及規費者，請使用專利再審查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填寫【備註】欄位值為「再審查理由書後補」。
5. 「專利申請書適用情境」資料檔之網址為：
<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cp-715-870451-b6126-101.html>。



三、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函後新增請求項之認定及規費計算重點說明：

於本局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申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時，應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在修正申請書確實填寫新增請求項數與超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則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原則上以是否有新增的請求項數之形式來認定，惟以下兩種情況，即便未增加項數，仍為新增請求項：

1. 獨立項全部刪除後另全部新增。
~~【請求項 1】 X 裝置，包含 A 元件、B 元件及 C 元件。~~
【請求項 1】 X' 裝置，包含 A' 元件、B' 元件及 C' 元件。
2. 請求項僅保留項號，其以底線新增。
~~【請求項 1】 X 裝置，包含 A 元件、B 元件及 C 元件。~~
【請求項 1】 X' 裝置，包含 A' 元件、B' 元件及 C' 元件。

四、更正及舉發案件之當事人應注意事項：

108 年新修專利法對更正及舉發案件之規定包含：更正之時機、補提理由或證據之時機及申請延期等事項，其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新型專利權人提出更正之時機，應先視新型專利有無舉發案繫屬，若有舉發繫屬，僅得於本局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通知專利權人不准更正之申復等三個期間申請更正；若無舉發繫屬，則需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方可申請更正。至於，新型專利於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繫屬中之情形下，則不論有無舉發案繫屬，均能申請更正。
- (二) 發明專利權人的專利要申請更正，若無舉發案繫屬，則隨時都可主動提出。若有舉發繫屬，僅得於本局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通知專利權人不准更正之申復等三個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於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繫屬中，亦得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不受前述三個期間之限制。
- (三) 舉發人提出欲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 3 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 (四) 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收受本局通知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時，應於通知送達後 1 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 (五) 舉發人或專利權人得於通知屆期前提具體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原則為 1 個月。